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岩市厦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迎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10352013310102000018，信用编号 BH03682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梦娜（信用编号 BH008554）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2日



打印编号: 17812554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2auc5		
建设项目名称	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市厦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85309811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肖伟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肖伟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宗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066559181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迎珂	2014035310352013310102000018	BH 036823	赵迎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梦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附图附件	BH 008554	许梦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50802-04-01-7743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上老村太路坑										
地理坐标	(<u>117</u> 度 <u>7</u> 分 <u>29.316</u> 秒, <u>25</u> 度 <u>11</u> 分 <u>54.13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总投资（万元）	6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无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参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td><td>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否								

		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SO ₂ 、NO _x 、氟化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			

	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实施运营后，在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运行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不利影响。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不属于该目录中淘汰落后设备。 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工信备〔2026〕F010034 号（见附件 2）。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福建省的产业政策。
--	--

1.3 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由此可知，无论项目对外环境、还是外环境对本项目均无明显制约因素，且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新罗区及雁石镇建设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改扩建前后情况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烧结砖生产属于“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属于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分类管理见表 2.1-2。为此，龙岩市厦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3）委托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本单位接受委托任务后，经资料收集与调研、踏勘现场后，根据环评导则规范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龙岩市厦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表2.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2.10 总平面布置 ①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场地进行改扩建，现有水泥道路可以通往主干道，交通便利。从项目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来看，该工程根据厂区周围的自然条件和交通运输条件进行总体设计，能合理利用				

	生产车间；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办公和物料区功能区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 ③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均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且有山林地阻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其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各功能区分开设置，分区明确，总体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 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 2026)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7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8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20		
		日平均	7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水环境为雁石溪支流-厦老溪，属九龙江北溪流

域。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2007.1）规定，“未提到的其它水域”执行III类标准，因此，厦老溪环境功能类别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标准	单位	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_{Mn}	≤6	mg/L	
3	化学需氧量	≤20	mg/L	
4	NH ₃ -N	≤1.0	mg/L	
5	总磷	≤0.2	mg/L	
6	BOD ₅	≤4	mg/L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省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 μg/m³、14 μg/m³、27.9 μg/m³ 和 17.2 μg/m³，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mg/m³ 和 114 μg/m³，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87，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3%；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武

平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永定区、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2%，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8.9%，漳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

2025 年，我市中心城区降水年均 pH 值为 5.96，与上年相比下降 0.02；酸雨频率为 0%。降水中的主要阳离子为氨根离子，占离子总当量的 19.9%；阴离子则以硫酸根为主，占离子总当量的 21.4%。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表 3.2-1 2025 年 1~12 月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2.26	99.2%	8	14	27.9	17.2	0.7	114	臭氧

备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 浓度单位为 mg/m³，其他浓度单位为 μ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水环境为雁石溪支流厦老溪，属九龙江北溪流域，水环境功能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①周边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5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 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 I -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I -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 - II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

13 个市、县集中式生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详见：

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

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的要求。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table><tr><th colspan="8">表 3.2-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th></tr><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距离最近位置经纬度</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距离</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觉园海印寺</td><td>117.12087</td><td>25.20084</td><td>NW</td><td>310m</td><td>约 1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d></tr><tr><td>上老村居民区</td><td>117.12449</td><td>25.19323</td><td>S</td><td>426m</td><td>约 220 人</td></tr><tr><td>地表水</td><td>厦老溪</td><td>117.12004</td><td>25.19793</td><td>W</td><td>320m</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d></tr></table>	表 3.2-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最近位置经纬度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觉园海印寺	117.12087	25.20084	NW	310m	约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上老村居民区	117.12449	25.19323	S	426m	约 220 人	地表水	厦老溪	117.12004	25.19793	W	3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表 3.2-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最近位置经纬度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觉园海印寺	117.12087	25.20084	NW	310m	约 1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上老村居民区	117.12449	25.19323	S	426m	约 220 人																																			
地表水	厦老溪	117.12004	25.19793	W	3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摘录） <table><tr><th>污染物</th><th>浓度（mg/m³）</th></tr></table>	污染物	浓度（mg/m³）																																						
污染物	浓度（mg/m³）																																								

控制标准

pH	6-9		
SS	70		
COD	100		
BOD ₅	20		

表 3.3-2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mg/L			
污染源	标准名称	主要指标	标准值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pH（无量纲）	5.5-8.5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SS	≤100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隧道窑焙烧大气污染物及破碎筛分粉尘排放浓度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相关排放限值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

表 3.3-3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氟化物 （以 F 计）	
原料燃烧破碎 及制备成型	30	——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人工干燥及焙 烧	30	150	200	3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 单位：dB(A)		
时段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工程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原料堆棚、办公生活等设施设备依托原有工程，拟新建隧道窑、烘干窑、原辅料制备车间、制砖车间等设施。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搅拌用水、脱硫除尘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依托现有项目供水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硫除尘废水及生活污水。

①降尘用水

为了降低厂区粉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将对下料、堆场、厂区空地和道路等进行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5t/d（1650t/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③脱硫除尘废水

改扩建项目拟设置 3 套钠钙双碱湿式脱硫除尘器，除尘用水主要用于去除烟气中的颗粒物、 NO_x 、 SO_2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SS 等。项目设置 1 座混凝沉淀池将脱硫除尘废水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脱硫除尘器。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30 天。参考《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1.5t/d，49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396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

4.2.1.2 自行监测要求

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废水不要求自行监测。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2.1 大气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堆场扬尘；原料卸料粉尘；原料下料粉尘；原料破碎筛分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隧道窑焙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2）原料堆场扬尘（煤矸石、页岩、粉煤灰）

根据表 2.5-1，改扩建项目页岩年用量为 508400t，煤矸石及粉煤灰年用量为 406900t，则原料堆场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41.95t/a，产生速率为 4.8kg/h。

（3）原料卸料扬尘（煤矸石、页岩、粉煤灰）

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18.4t/a（14kg/h）。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输至原料贮存车间内卸料，原料贮存车间采取棚盖、围挡措施，则原料卸料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3.8t/a（10.5kg/h）。

（6）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运输道路为硬化路面，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times(V/5)\times(W/6.8)^{0.85}\times(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运输产品的车辆在场区行驶平均距离按 0.5km 计，车辆均

以速度 8km/h 行驶。项目运输道路为硬化路面，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05kg/m²，每天运输时间按 4h 计。

项目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效率按 70% 计，则运营期车辆运行扬尘排放量为 2.97t/a（2.25kg/h）。

4.2.2.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改扩建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2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4 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半年/次
		氟化物	年/次
	DA005 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半年/次
		氟化物	年/次
	DA006 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半年/次
		氟化物	年/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年/次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3.1 噪声源强

表 4.2-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源强	降噪措施	消减量	噪声预测源强 dB(A)	持续时间	降噪后叠加噪声值
1	锤式破碎机	1	台	90	车间隔声、低噪设备、距离衰减	20	70	12h	夜间：72.92dB(A)； 昼间 83.52dB(A)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95			75	12h	
3	滚筒筛	1	台	85			65	12h	
4	双轴搅拌机	2	台	90			70	12h	
5	干燥窑（烘干）	3	条	80			60	24h	
6	隧道窑（焙烧）	3	条	80			60	24h	
7	双级真空挤出	1	台	85			65	12h	
8	强力搅拌机	1	台	90			70	12h	
9	箱式给料机	2	台	70			50	4h	
10	空气压缩机	1	台	90			70	12h	
11	切条机	2	台	90			70	12h	
12	切坯机	2	台	85			65	12h	
13	打包机	2	台	75			55	12h	
14	风机	3	台	90			70	24h	

B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c=0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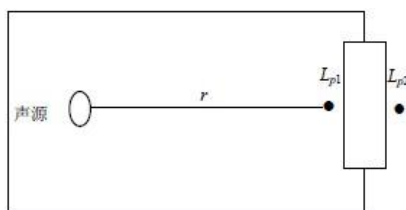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

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系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①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

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④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 为：

式中：

$$Leqg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5) 预测范围及评价标准

①根据项目特性和周围区域环境概况，本项目的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声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

②评价主要对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 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 HJ2.4-2021，声源分析部分需建立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本项目噪声预测以项目地块中心为坐标原点（0，0，0）以确定各声源的空间分布坐标。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得到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的影响值，预测时考虑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2-14、表 4.2-15。

表 4.2-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锤式破碎机	90/1	车间隔声、低噪设备、距离衰减	11	9	-16	昼间	20	70	1m
2		颚式破碎机	95/1		9	12	-15	昼间	20	75	1m
3		滚筒筛	85/1		7	6	-12	昼间	20	65	1m
4		双轴搅拌机	90/1		12	8	-11	昼间	20	70	1m
5		干燥窑（烘干窑）	80/1		10	-3	-15	昼间/夜间	20	60	1m
6		隧道窑（焙烧窑）	80/1		-17	16	13	昼间/夜间	20	60	1m
7		双级真空挤出机	85/1		-10	14	-10	昼间	20	65	1m
8		强力搅拌机	90/1		-10	12	16	昼间	20	70	1m
9		箱式给料机	70/1		12	7	-14	昼间	20	50	1m
10		空气压缩机	90/1		-21	-15	17	昼间	20	70	1m
11		切条机	90/1		-17	-18	15	昼间	20	70	1m
12		切坯机	85/1		-6	-9	-13	昼间	20	65	1m
13		打包机	75/1		-6	-9	-13	昼间	20	55	1m
14		风机	90/1		-9	-10	-15	昼间	20	70	1m

表 4.2-15 厂界环境噪声及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厂界距离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20.0m	/	/	58	46	60	50	57.8	47.1	59.71	49.80	1.71	3.8	达标	达标
2	西侧厂界	90.0m	/	/	57	46	60	50	44.4	33.8	57.23	46.25	0.23	0.25	达标	达标
3	南侧厂界	70.0m	/	/	57	49	60	50	46.6	36.0	57.38	49.21	0.39	0.21	达标	达标
4	北侧厂界	60.0m	/	/	56	48	60	50	48.0	37.4	56.64	48.36	0.64	0.36	达标	达标

(1) 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表 4.2-15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2.5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对固体废物的收集采用分类收集方式，即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区别性质分别收集处置。

(1) 一般工业固废

企业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固废贮存、堆放污染控制等有关标准，建有围墙和顶棚，以防日晒、风吹、雨淋，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场地周边设有导流渠和污水收集系统，避免污染环境。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存放、转运和处置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后，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并按 GB15562.2 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存放场所具备了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④建设单位已建立了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堆存设施，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合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⑥出厂的固体废物运至协议内指定的堆场，运输单位不得擅自向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以外的区域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⑦建立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等记录台账，按时上报。

（2）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贮存

项目已建设一座占地面积约为 5m²的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设施；暂存区周围设计截流沟，防止暴雨季节，雨水进入储存间，暂存区内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且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各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危废“电子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措施可行。

(3) 生活垃圾的收集与贮存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4.2.6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4.2-18 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固废为产生量)	改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扩建后总体工程排放量 t/a (固废为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污水量	0	/	/	0	0	0	0
	废气	SO ₂	17.17	355.2	319.68	35.52	0	52.69	+35.52
		NO _x	27	39.84	0	39.84	0	66.84	+39.84
		颗粒物	12.838	321.67	256.588	65.082	0	77.92	+65.082
		氟化物	1.15	3.06	0	3.06	0	4.21	+3.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940	10874.64 8	10874.6 48	0	0	11814. 648	+10874. 648
		生活垃圾	12.5	4.95	4.95	0	0	17.45	+4.95
		废机油	0.4	0.5	0.5	0	0	0.9	+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隧道窑焙烧废气	有组织（DA004、DA005、DA006）	二氧化硫	经双碱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
			氮氧化物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氟化物		
	破碎筛分粉尘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堆场扬尘		颗粒物	棚盖、围挡、洒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下料粉尘		颗粒物	棚盖、围挡、雾化喷淋	
	原料卸料扬尘		颗粒物	棚盖、围挡、洒水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篷布遮盖、行驶路面勤洒水、道路硬化等措施	
地表水环境	脱硫除尘废水		pH、SS等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等	依托现有工程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灌溉相关标准
	初期雨水		pH、SS等	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低噪设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重新制砖；废机油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回用于厂区内机械设备润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具体见 4.2.7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见 4.2.8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建成运营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①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②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③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			

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④做好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实施监测。

⑤参与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⑥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本项目需规范的排污口主要有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堆放点、固定噪声排放源等。

（1）废水规范化排放口：本项目不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3个废气排气筒，应在其排放口和预留监测口设立明显标志，废气采样口设置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高度和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并得到授权的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确认。

（3）固体废物：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设置的暂存点应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场应设置规范化标志牌。

（4）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表 5-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2、排污口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1）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规范排污口标识。 （2）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3）按照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4）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进行。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三、排污许可证申报 现有工程已于2025年1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005853098118001V）。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十五条（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因此，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试运行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对机械设备调试运行。 五、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
--	---

	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因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	--

六、结论

龙岩市厦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雁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过批准后，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改扩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17.17t/a	26.88t/a（现有工程排放量控制指标）		35.52t/a	0	52.69t/a	+35.52t/a
	NO _x	27t/a	80t/a（现有工程排放量控制指标）		39.84t/a	0	66.84t/a	+39.84t/a
	颗粒物	12.838t/a	/		65.082t/a	0	77.92t/a	+65.082t/a
	氟化物	1.15t/a	/		3.06t/a	0	4.21t/a	+3.06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SS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940t/a			10874.648t/a		11814.648t/a	+10874.648t/a
	危险废物	0.4t/a			4.95t/a		17.45t/a	+4.95t/a
	生活垃圾	12.5t/a			0.5t/a		0.9t/a	+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5月28日

编号：闽工信备[2026]F010034号

项目代码	2605-350802-04-01-774323	项目名称	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厦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上老村太路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顺应公司发展，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做大做强，拟将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选址、占地面积均不变，原料堆棚、成品堆放区及办公生活等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在厂区内新建3条焙烧窑、3条烘干窑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主要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新增年产24000万块折标烧结多孔砖		
项目总投资	65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7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55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3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8月至2031年8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项目备案。请在项目开工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土地、规划、环保、水保、节能、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并按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要求做好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使项目达到更高的节能水平。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2026年05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监制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我单位已对提交的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有项目审批意见；现有项目验收意见；主要污染物调剂的批复；重大变动前厦龙烧结砖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选址符合规划说明；关于项目规划用地的函；现有工程自行检测报告；公示情况；信息公开说明；工艺流程、原料、设备等；附图。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